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主要交易 –
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70%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86百萬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即將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詹先生(透過JJ1318)及徐武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故為一個緊密聯繫的股東團體，分別擁有191,250,000股股份及136,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38.25%及27.35%。彼等共同實益持有3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60%。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已向JJ1318及徐武明先生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故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86百萬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即將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1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賣方；
- (2)買方；
- (3)目標公司；及
- (4)徐軍民先生
- 將予出售的資產：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70%)
- 代價：代價人民幣86百萬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將代價全額存入託管戶口以供管有；及
- (b) 於目標集團完成有關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股權的股權變動商業登記後1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在中國外匯管理局完成外匯登記，在稅務機關完成稅務登記，並取得相關的稅務記錄證明。於完成上述登記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賣方及買方須安排向買方全額發放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為收購目標公司所支付總金額人民幣85百萬元的代價；(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未來前景的風險及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及(iv)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預期裨益。

- 先決條件
-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須待目標公司取得有關出售事項的必要授權(徐軍民先生同意合作取得有關授權)、取得有關政府機關及任何第三方的必要批准或豁免(如有)，以及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可作實。
- 清償目標集團負債
- ： 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連同其聯營公司須完全償還目標集團負債的本金及利息，並安排解除本公司所提供與目標集團負債有關的擔保。大百匯(買方的控股公司)同意為目標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在償還目標集團負債方面的責任提供為期兩年的擔保。
- 完成
- ： 賣方及徐軍民先生將與目標公司合作，完成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目標公司股權變動商業登記，該登記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進行。
- 聲明及保證
- ： 目標公司及徐軍民先生(按買方要求)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就目標公司的公司狀況以及有關出售事項的事宜向買方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

買方亦已就買方的公司狀況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徐軍民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水產品的研發、養殖、銷售及貿易以及相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設有以下重大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目標公司 應佔股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鎮江科華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水產品繁育及貿易業務
海南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65%	水產品研究、繁育及貿易業務
華大水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水產品貿易業務
深圳市華大海洋研究院	中國	中國	100%	研發繁育及培植水生物種
深圳華泓海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70%	研發海洋藥物
鎮江華優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繁育及買賣水產品
鎮江華大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提供實驗室測試服務及銷售水產品
江蘇益華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加工及買賣水產品
海南海昌對蝦繁育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1%	繁育及買賣水產品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97,301	192,588	83,973
除稅前虧損*	(6,449)	(38,171)	(59,293)
除稅後虧損*	(7,052)	(38,138)	(56,935)

* 包括目標集團應佔的商譽及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1.1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及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以及隧道工程(包括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隧道工程)，(ii)於中國從事水產研發、養殖、銷售及貿易及(iii)在中國分租物業。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港幣21.8百萬元，而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對水產品供應鏈的不利影響而下降，且目標集團已縮減其水產品的國際貿易業務。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商譽及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港幣8.3百萬元及港幣9.8百萬元，連同減值虧損，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港幣59.3百萬元。考慮到目標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以及未來幾年對海洋生物製藥業務的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出售目標集團的離場機會，並將本集團的資源重新部署到其他展望及前景更佳的業務發展機會。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出售目標集團，以減輕本集團維持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財務負擔，此將改善本集團在完成後的整體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開支後)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2.4百萬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的未來商機提供資金。

待完成後，參考代價及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51.4百萬元。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尚待審計。本集團將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僅可在確定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後方能釐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預期末經審核收益的金額有異。

經考慮上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為此舉長遠而言將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即將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須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其中包括)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方可確定，且尚待審計。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徐軍民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目標公司3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軍民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質的提取、純化及合成技術的研發；製造海水養殖及海洋生物資源利用設備；海水養殖；養殖及銷售海洋生物資源利用設備。買方由溫翰東擁有30%及由大百匯擁有70%；(ii)大百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生物技術開發、廣告業務、企業品牌行銷策劃。大百匯由溫純青擁有90%及由溫玉茹擁有10%；及(iii)買方、大百匯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詹先生(透過JJ1318)及徐武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故為一個緊密聯繫的股東團體，分別擁有191,250,000股股份及136,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38.25%及27.35%。彼等共同實益持有3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60%。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已向JJ1318及徐武明先生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故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項下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86百萬元；
「大百匯」	指	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託管戶口」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及買方將於中國持牌銀行開立及共同營運的託管戶口，用作管有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JJ1318」	指	JJ1318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武明先生」	指	徐武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詹先生」	指	詹燕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徐軍民先生」	指	徐軍民先生，目標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目標公司3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軍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大百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徐軍民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負債」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為以下各項的統稱：(i)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應付買方的負債(包括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17百萬元；(ii)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本金額港幣11.5百萬元，連同利息；
「賣方」	指	Y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梁雄光先生及徐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

倘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